

##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方式进行表决（其中监事刘斯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刘斯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推荐刘斯奇先生、张金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当选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任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 **2、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更好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参照公司所在行业、地区和市场的整体薪酬水平，拟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方案如下：

对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发放监事津贴15,000元/月（税前），按月发放；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参照公司薪酬考核标准确定薪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监事津贴。该津贴方案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直至新的津贴方案通过为止。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津贴，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日